编号：JJHWHT-2026-00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SCDL2026-011

项目名称 ：南京审计大学沁园 13 栋、14 栋部分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审计大学

中标人（乙方） ：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7.10

南京审计大学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南京审计大学沁园13栋、14栋部分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 价	备注
1	两人位公寓组合床（外挂梯）	W4000mm*D900mm*H2160/2800mm	组	144	3762.00	541728.00	
2	单人位公寓组合床（外挂梯）	W2000mm*D900mm*H2160mm/2800mm	组	144	2109.00	303696.00	
3	衣柜	W1200mm*D600mm*H2250mm	组	144	1311.00	188784.00	
4	公寓椅	W460mm*D430mm*H830mm	张	444	80.00	35520.00	
5	单人位公寓组合床（外挂梯）	W2000mm*D900mm*H2160/2760mm	组	6	2280.00	13680.00	
6	单人位公寓组合床（床头挂梯）	W2300mm*D900mm*H2160/2760mm	组	6	2280.00	13680.00	
以上【6】项共计金额：￥109708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							
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技术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109708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

2.2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安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货物交付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通过验收（考虑到暑期放假、修缮改造施工进度，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提出的暂停施工、二次进场等要求，乙方中标后须提前进场测量、深化图纸、安排生产。具体进场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可自行承诺更短的工期，最终按承诺工期执行）。工厂生产完成截止时间7月30日，安装完成截止时间8月20日。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公司，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款项支付方式及要求

4.1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汇款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财务处开具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到甲方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2 货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家具货到现场并通过甲方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家具安装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到按实结算合同价的90%；正常使用12个月后，支付按实结算合同价的7%（无息）；合同质保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按实结算合同价的3%（无息）。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电汇 □银行承兑票据 □其他非现金形式

4.4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

4.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固城支行

账号：10125001040013870

税号：91320191MA20RJL46A

五、调试和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5.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时的响应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5.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5.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8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2 小时的响应服务，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24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7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应以新品免费替换。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7.1”规定处理。

7.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7.7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8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时间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时间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是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称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十、廉政条款

10.1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10.2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1.1 本合同协议书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12.2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及安装现场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3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4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审计大学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1805136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恒盛路1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258649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RJL46A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固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125001040013870
签订时间	2020.7.10	签订时间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按上表格式加列。